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教職員工出差研習心得建言表

102年10月12日

研習主題：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研習

研習時間	102年10月12日	研習地點(單位)	主辦：教育部國教署 地點：新北高工 主講：羅燦煥教授 吳志光教授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

研習(會議)摘要：

此次參加研習，分別由羅燦煥教授及吳志光教授來做專題演講。上午為羅燦煥教授講解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。1.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基本概念—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 2.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 3. 事實認定之原則 4. 迷思之澄清 5. 處理之困境。下午為吳志光教授講解—校園性平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。1. 依校園性平事件加害人之身分別，分別介紹其行政救濟程序之法源依據及權責機關。2. 校園性平事件行政懲處之方式選擇及考量原則 3.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律性質及法定程序 4. 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前後，對行為不檢教師規範之比較與說明 5.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 6. 校園性平事件行政懲處及行政救濟程序過程可能遭遇之困境

二、心得分享：

借由此次的繼續教育研習，將之前已遺忘的記憶慢慢的呼換回來。教授們上課的實例分享，還有學員在教學現場所遭遇到的問題，一同提出來分享並尋求解決的方案，可以讓無相關經驗的學員，知道問題所在及解決方針為何，並需要注意的細節及步驟，避免有所遺漏或缺失，彼此教學相長是很好的一個學習方式，效果也很好。

校園性平事件發生的當下，調查人員要負責呈現當下的事實並全面尋找事証，並將調查報告如實的呈現，需要調查人員間的彼此合作，分工將結果呈現出來，因牽扯到當事人的利害及權益間的關係，所以未來有可能會被當事人提告，這是大家所不樂意見的結果，為了避面遇到這樣的窘境，調查人員需要小心，事事求證，態度要中立客觀，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或想法，具體的將結果如實的呈現，若真被提告時，再尋求相關的法律保護。

三、建議事項：

無

出差(研習)人：蘇慧閔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附註：1、請於研習(出差)結束一星期內繳交核派之業務單位主管。

2、本表格請至各處室領用或上本校網站下載使用。